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98）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00），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10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DF20231020002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经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律师事务所对相关问询意见积极落实，公司与主办券商分别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0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

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10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